

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榮譽制度實施要點

112.08.28 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記點條件說明：

(一)團體獎勵部份：

1.學校組隊：(業管單位加給)

(1)校內各項競賽：前三名加**2**點，四至六名加**1**點。

(2)區/市級比賽：前三名加**6**點，四至六名加**4**點。

(3)全國比賽：前三名加**9**點，四至六名加**6**點。

2.自行組隊：團體競賽前三名加**2**點，四至六名加**1**點。(導師加給)

3.特殊獎項：請送交獎狀或成績證明由業管單位加給。

(二)個人獎勵部份：

1.各項競賽：

(1)代表學校：(業管單位加給)

A.校內各項競賽：前三名加**2**點，四至六名加**1**點。

B.區/市級比賽：前三名加**6**點，四至六名加**4**點。

C.全國比賽：前三名加**9**點，四至六名加**6**點。

(2)自行報名：前三名加**2**點，四至六名加**1**點。(導師加給)

(3)特殊獎項：請送交獎狀或成績證明由業管單位加給。

2.學業優異：期中、期末評量及學期總成績優異加給**3**點。(導師加給)

3.本土學習認證：通過本土學習認證～第一級加給**1**點，第二級加給**2**點，第三級加給**3**點，第四級初階加給**4**點，第四級進階加給**5**點。(導師加給)

4.班級幹部：各班級幹部負責認真、表現優異者酌予加給**1~3**點。(導師加給，每學期每班上限**20**名。)

5.模範兒童：各班級模範兒童加給**5**點。(導師加給)

6.學校活動：配合學校活動(母親節、祖孫週...)表現優異者加給**1**點。(導師加給，每一活動每班上限**10**名。)

7.日常表現：視學生日常表現(含秩序、打掃...)每學期酌予加給**1~5**點。(導師及科任教師加給。)

8.本土語言認證：取得本土語言認證～基礎級加給**5**點，初級加給**10**點。**(業管單位加給)**

9.閱讀認證：通過各階段閱讀認證，每一階段加給**5**點。**(業管單位加給)**

10.體適能檢測：取得體適能檢測獲得金、銀、銅質獎章之認證，金質加給**5**點，銀質加給**3**點，銅質加給**2**點。**(業管單位加給)**

11.拾金不昧：加給**1~2**點。**(業管單位加給)**

12.熱心公益/服務認真：各處室業管之小志工或服務隊，例如：廣播、播音、節奏樂隊、司儀、旗手、環保小尖兵、交通服務隊、導生輔導志工、小天使服務隊...等，每學期由業管單位頒發服務獎狀，並視其表現酌加**1~5**點。**(業管單位加給)**

13.特殊事項：其他優良表現未在前列項目者，酌加給**1~5**點。**(業管單位加給，教師可推薦)**

※註：特優、優等視同前三名，佳作、入選、甲等視同四~六名。

二、榮譽記點方式：榮譽記點建置於本校校網，採線上登錄方式，由行政人員及教師依權限登入系統核發點數，不對外公布，若家長有需求，則由導師將學生個人榮譽明細傳送給家長知悉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請導師於每年**5**月及**12**月檢核前公佈學生個人總分，並由輔導室承辦人於榮譽存摺系統內檢核結算點數，依下列標準，於期末進行公開頒獎。

(一)榮譽點數累積至**50**點者，於朝會時公開表揚並頒予榮譽獎狀及頒發**50**元禮券。

(二)榮譽點數累積至**100**點者，於朝會時公開表揚並頒予榮譽獎狀及頒發**100**元禮券。

(三)榮譽點數累積至**150**點者，於朝會時公開表揚並頒予榮譽獎狀及頒發**150**元禮券。

(四)榮譽點數累積至**200**點者，於朝會時公開表揚並頒予榮譽獎狀及頒發**200**元禮券。

(五)榮譽點數累積超過**200**點者，依上列原則予以相對應獎勵。

(六)凡榮譽滿點(**50**點、**100**點、**150**點、**200**點...)除頒予以上獎勵，並將名單公佈於學校網站榮譽榜，以資鼓勵。

四、本制度經行政會報及家長會確認後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